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340791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南區復興路一段207巷打通工程（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9巷）」用地徵收，茲因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紀金月等13人**補償費發放通知**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首揭工程用地本府業以114年9月23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291776號及114年9月23日府授地權字第1140292664號函通知，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，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補償費，已於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止及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止假本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（中山地政大樓7樓會議室）發放事宜，惟應受補償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「臺中市政府-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（國庫專戶）保管，並視同補償完竣。
- 三、附清冊1份供覽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熱 悉 悉 悉 悉